

# 经济管理学院 2023-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23〕92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南林学〔2021〕78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经济管理学院 2023-2024 学年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细则》。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经济管理学院认定的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不含休学）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。

## 三、资助原则和标准

在 2023-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认定等级为特别困难（C 级）、比较困难（B 级）和一般困难（A 级）的学生分别对应 4300 元、3300 元、2300 元三档。其他分配原则如下：

1. 学院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脱贫之日起五年过渡期内）获得 4300 元。

2. 学院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脱贫之日起五年以上）、低收入、低保家庭等重点保障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原基础上提升一档发放，上限最高档为 4300 元。

3. 所有藏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原基础上提升一档发放，上限最高档为 4300 元。

4. 2023 级新生家庭一般困难生（A 级）按照 3300 元/年发放。

5. 以上分配原则每名学生仅可适用其中一条，不重复提档。国家助学金最终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金额为准，学院根据各年级、各班级的困难生人数，结合金额下发的具体情况，对助学金各档次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**四、发放原则**

1. 2023-2024 学年国家助学金按 2150 元、1650 元、1150 元标准将在 2023 年秋季学期和 2024 年春季学期分两次下发。

2.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若有弄虚作假或奢侈浪费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受助资格，追缴已发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2024 年春季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另行通知。

**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。**

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3 年 11 月 9 日